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由 K+至 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承包范围：。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B，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A】；

（6）通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7）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该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以清单单价与核定的工程数量计算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符合《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

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1541号）和《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承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承包人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为进度款的%（以投标函或中标通知书单列的人工费除以中标金额计算），建设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最迟应在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且发放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总额的，承包人按时补足。承包人还应按规定购置电子考勤设备，及指定相应的考核制度。

10.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